中國的國家建設

憲政民主主義的「國家建設」觀

了拿工啊

「國家建設」(亦稱「國家構建」,其英文是"state-building"和"nation-building") 是政治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在有關政治發展的研究領域更顯重要①。然而,對 於這個概念,目前在中國大陸知識界存在着一些誤解,其中之一是認為只有國 家主義者才重視「國家建設」,而憲政民主主義者重視「人權」、「分權」、「限權」, 忽視「國家建設」。其實不然,國家主義者與憲政民主主義者之間的區別,並不 在於是否重視「國家建設」,而是他們代表着兩種「國家建設」的思路。

才重視「國家建設」,
而憲政民主主義者重
視「人權」、「分權」、
「限權」,忽視「國家
建設」。其實不然,
國家主義者與憲政
民主主義者之間的區
別,並不在於是否重

目前中國大陸知識界認為只有國家主義者

視「國家建設」,而是 他們代表着兩種「國 家建設」的思路。

一 歷史演進:「國家建設」的兩個層面與兩種模式

即便在英文文獻中,"state-building"和"nation-building"這兩個詞有時也會 混用,但是二者還是有所區別的。在本文中,筆者一般把"state-building"譯為 「國家建設」,有時為了上下文方便,採用「國制建設」這個譯法;而把"nation-building"譯為「國族建設」。

(一)「國制建設|和「國族建設|

「國制建設」側重於「國家制度建設」,尤其側重於「政權建置」或「建制」,也就是中央政府或者統一的國家體制的形成。因此,「國制建設」的核心內容,就是從以往較為分散、地方化和多中心的政治權力,轉化到統一、集中的國家權力中心。「國家制度」包括多個方面:政治暴力壟斷方面包括國家統一的軍隊和警察制度;經濟一體化方面包括近代金融、財税和食物供應制度;公共行政建設方面包括公務員的錄用和培訓制度,等等。

在西方學界,一般認為「國制建設」始於十五世紀,遠早於「國族建設」。前者的着眼點是建立一個具有強制力的、施行「公權」的國家機器;而到了十八世紀末的法國大革命,才開始出現所謂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在對歐洲國家建設的歷史考察和理論分析中,韋伯特別強調「理性化」和「合理性」的概念,國家建設被視為理性化實現的過程,而理性化實現的程度決定了國家構建的成敗。韋伯指出,理性的國家有五個基本特徵:(1)對暴力工具的合法壟斷,這成為國家有效地維護社會政治秩序、干預社會經濟生活的後盾;(2)理性的法律,即強調程序的法律;(3)政治與行政的分工,出現了專業化的官員隊伍和職業政治家,而且政治活動的組織化程度也在不斷提高;(4)「持續不斷而且有始有終」的經濟政策;(5)依靠合法性的統治,即依靠相信合法的章程和通過合理制訂的規則的統治②。顯然,國家理性化進程先於國家民主化進程,而且後者要以前者為基礎。

「國族建設」側重於「民族國家」(或者說「國家民族」)的建構,側重於在領土範圍內的「政治共同體」的形成。所謂「國族」的形成,意味着: (1)由臣民、住民身份向「主權在民」的公民身份的轉化; (2)公民權利的平等化與不斷擴展; (3)建設和普及公民社會主張的「自由」、「平等」、「博愛」的核心價值觀; (4)基於「憲法愛國主義」的國家意識形態,既包容又超越基於血緣、族群、文化的意識形態。

法律對於不分族裔和階級的公民權利平等的保障以及公民直接選舉的實施,是「國族建設」的關鍵環節。韋伯認為:現代政治的基本任務即在於如何創造一種政治過程,以使多元分散的社會利益仍能凝聚為民族整體的政治意志和政治向心力,不然的話,整個民族將出現只有社會離心力而無政治向心力、只有地方和集團利益而無民族利益的危險局面③。由於現代經濟發展的基本趨勢是要把社會的所有人口都納入一個統一的交換經濟過程之中,能夠適應這種「大眾經濟」過程的唯一政治機制只能是「大眾民主」,亦即被納入一個統一經濟過程中的社會大眾,必須同時能參與到一個統一的政治過程之中。這種以最廣泛的政治參與來凝聚民族政治認同的民族,就是現代「政治民族」。這種適應現代經濟和現代社會的政治機制就是以「大眾政黨」和全民普選為基本機制的「大眾民主」。

大眾政黨的特點在於它的政治活動不是局限於某一特定集團之內,而是致力於溝通不同階層、不同集團、不同地區的局部利益,從而凝聚對民族整體利益的社會共識;而定期性的全國大選機制則為利益千差萬別以致彼此衝突的社會各階層,提供了相互了解、謀求妥協的機會,從而有利於社會達成「隨時調整的共識」。選舉政治發達的最深刻政治意義,實際在於它使發達民族的國內政治過程具有一種全民政治教育的滲透力,即使得各有自己特殊利益的階層、集團和地區同時具有對「全國性政治」的基本意識。正是由於這種特殊的全民政治教育機制,經濟發達民族儘管社會利益高度分化,但國民卻具有「責任共擔的習慣」,從而使發達民族在本國內部具有落後民族望塵莫及的高度政治凝聚力。發

達民族與落後民族的根本差異,並不僅僅在於前者「外在強盛」,即經濟、軍事的發達,而且更在於「內在強盛」,即國民通過政治參與而對本民族整體長期利益具有高度的政治認同感所形成的政治向心力。

法國大革命通常被視為「國族建設」的開端,到十九世紀末,歐美國家基本 普及了男人的普選權,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婦女也獲得了選舉權。到1960年 代,美國黑人獲得了與白人平等的公民權利,至此,「美利堅國族」的建設才算 是基本告成。

(二)「英國模式」與「德國模式」

埃特曼 (Thomas Ertman) 把現代早期的國家分為四種類型: (1) 拉丁歐洲 (法國、西班牙等) 的世襲絕對主義; (2) 英國的官僚憲政主義; (3) 德國的官僚絕對主義; (4) 東歐 (匈牙利、波蘭)、北歐 (丹麥、瑞典) 的世襲憲政主義④。正如韋伯所説,官員制度的科層化 (或官僚化) 是國家現代化「明確無誤的尺度」⑤。在歷史進程中,由政府官員主導的官僚制淘汰了世襲制,拉丁歐洲的世襲絕對主義和東歐、北歐的世襲憲政主義均告終結,最後只剩下兩種現代化模式——英國的官僚憲政主義模式與德國的官僚絕對主義模式。在十九世紀發展起來的美國與法國的民主共和制,也可以視作官僚憲政主義範式的一種發展。

筆者曾經在一篇論述現代性並兼與汪暉先生商権的文章中指出⑥:

在現代化運動的全北方階段(十九世紀上半葉至二十世紀上半葉),就一度 出現了歷史的分流:一方面是英美法所代表的原生型態的現代化,另一方 面是德國模式和俄國模式的現代化。意大利統一和日本明治維新可視為德 國模式的衍生型。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意大利,希特勒的納粹德國以及斯大 林的蘇維埃俄國,都是俄國模式的變種。……德國模式的兩面旗幟是民族 主義和國家主義,旗手是俾斯麥。……德國模式中的政府不再滿足於支 持、扶植社會精英,而是自己帶頭衝鋒陷陣,引導新勢力,創建新機 制。……俄國模式是德國模式在趕超型發展戰略、集權政治和統制經濟方 面的進一步發展。由於與原發型國家的經濟差距更大,對現代化目標的體 認更明確、追求更執著,於是便嚮往更強有力的社會進步加速器。人們不 再滿足於由國家指導傳統統治階層帶動社會發展的機制,而採取了一杆子 插到底的國家包辦體制。現代化導向的官僚支配一切。……經過兩次世界 大戰以及冷戰後雅爾塔體制的崩潰,德國模式和俄國模式先後被歷史所淘 汰。它們從分流到回歸,分別走了六七十年的彎路,完全融入現代化主 流,則需要更多的時間。當然,它們在制度上的一些獨創也被原發型國家 汲取。不同形態的現代化模式中相互對立的特徵,總是要決一勝負的,或 者通過戰爭,或者通過經濟競賽,但最終還是取決於人心向背。

兩次世界大戰和四十年冷戰的歷史證明,憲政主義國家不僅在培育與鞏固國家認同和社會核心價值的「濡化能力」、將民眾參與需求納入制度化管道的「吸納能力」和協調不同利益、形成公共政策的「整合能力」等方面強於絕對主義國家,而且在動員與調度社會資源的「汲取能力」方面也不遜色於絕對主義國家。絕對主義國家本來是想在「國家建設」方面走捷徑,結果是進了死胡同,繞了大彎子。當實行「大眾民主」的「美利堅國族」乃至「印度國族」都日趨鞏固的時候,實行「一黨專政」的「蘇維埃國族」和「南斯拉夫國族」卻分崩離析了。

到二十一世紀初,德國、意大利、日本、俄羅斯均已放棄官僚絕對主義模式,轉向英、美、法的官僚憲政主義模式。唯有標榜「中國模式」的一些中國政 客和學者,成為「德國模式」的繼承者。

二 中國「國家建設 | 的若干重要維度

筆者是1978年以後中國大陸最早提倡「憲政」的人之一。1980年夏,筆者在 社會幻想小説《闖將》中安排了主人公研究孫中山「軍政、訓政、憲政」思想的情 節②。然而,除了關注與憲政密切相關的自由、民主、法治等問題之外,筆者也 是國內憲政民主主義者中談論「國家建設」課題較多的人之一。在筆者看來,如 下兩大問題是憲政民主主義者無法迴避的。

(一) 建設現代科層制

任何國家都存在科層制 (即官僚制),而科層制的完善是行政體制正常運轉所必須的,無論是民主國家還是非民主國家。筆者在1980年大學學生會競選運動中提出了逐步實行全國人民代表與國家領導人均由選民直接選舉的主張®。在這場競選運動被壓制下去後,筆者的主要研究方向轉到文官制度 (行政幹部制度) 領域。筆者意識到或許民主化進程與科層制建設能夠在時間和進度上分開。

在1982年5月發表的〈論國家機關行政幹部考任制度〉一文中,筆者指出⑨:

從日本明治維新後實現國家現代化的歷史中,可以最明顯地看到建立文官考任制對於促進社會發展所起到的重大作用。明治維新領導階層高於同一時期中國洋務運動倡導者們的地方在於他們懂得,要想在經濟上、軍事上趕上西方先進國家,就必須改革落後於時代的社會政治制度。他們領導的政治改革是由兩個方面構成的:整個社會的結構性改革——包括促進憲政、擴大民權、建立代議制政府等和官吏制度的改革——廣開才路、刷新吏制、建立考任制,建設一支適應現代化需要的幹部隊伍。

事實上,前一方面的改革速度即便是在當時的日本也相當緩慢,明治維新的領導者更為重視後一方面的改革。到十九世紀末,在實行考任制等一系列文官制度方面,日本已超越沙俄等國,趕上了歐美先進國家。從1885年內閣制建立到1945年戰敗的六十年間,日本一共產生三十位首相,其中有好幾位還曾多次輪番擔任首相,政府首腦的變動十分頻繁。日本政府的主動性和首創精神,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來源於通過考任制選拔上來的受過正規高等教育訓練、才智優秀、富於進取心又能夠兢兢業業地從事機關工作的文官階層。因此,筆者得出結論:幹部制度尤其是行政幹部制度的改革應當優先於整個社會政治結構的民主化,儘管兩者不可能截然分開。

1980年代前期,筆者又發表了多篇文章,主張劃分政務幹部與行政幹部, 政務幹部實行選任制,而行政幹部則實行考任制。在此期間,筆者與楊百揆等 學者合著了《西方文官系統》一書,作為當時名噪一時的「走向未來叢書」出版⑩, 為實行公務員制度鳴鑼開道。

科層制是否達及鄉村,這是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個標竿。1997至2002年,處於「保外就醫」狀態的筆者,撰寫了五十多萬字的專著《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①,其中最長的一章題為「村政芻議」。當中指出:「國民黨與共產黨為了實現中國工業化和現代化,都致力於在全國上下普遍建立『行政網』,結果是:前者『替新中國創造一個高層機構』,後者則『在農村中創造了一個新的低層機構』。……國民黨雖然標榜『黨治』,但它只在部分省份建立了縣黨部和區分部,黨的組織基本上沒有在廣大的鄉村扎下根。而中共的組織從縣到區再到鄉,最後在村一級普遍建立了黨支部,形成了比第一行政網(政權組織網)更稠密的第二行政網(黨群組織網)。」②

在筆者看來,毛澤東之所以匆忙地推行農業合作化與人民公社化,固然有很多原因,但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用「政社合一」制度來鞏固和強化「第二行政網」。由此,合作社和以後的人民公社便成為真正的鄉村基層組織。然而,問題在於,「政社合一」制度下的農村基層幹部,類似於中國古代的「胥吏」,其人員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其開支不納入國家財政。近年來中國各地推行的「村村有大學生」計劃,雖然由地方財政出資,但派到村裏的大學生不屬於地方公務員系列,仍然屬於打補丁的「第二行政網」,而不是正式的科層制組織成員。其實,當今中國大陸已經成為GDP(國內生產總值)總量世界第二大國,政府財大氣粗,已經完全沒有必要實行傳統的「胥吏制」或羞羞答答的「準公務員制」,而應當用現代科層制來重組基層政權組織。

(二) 從統治到治理

「國家建設」的第二個維度,就是「從統治到治理」。在筆者看來,「從毛澤東 到鄧小平、彭真,作為『馬上打江山』的一代人,關注的重心始終是統治,而不 是治理。地級市作為國家治理的一級地方建制,至今沒有獲得憲法地位。『村民

自治』這種『四不像』的東西,竟然堂而皇之地立了法。……現在,是關注中心轉移的時候了,無論是執政者還是朝野專家和媒體,都應當多考慮考慮國家治理的改造和建設問題了。」⑩

1989年底至1990年初,筆者在秦城監獄撰寫了二十多萬字的《十年改革反思》一書。此書的核心觀察之一是,組織創新是人類社會中最活躍的創新因素,其進步之快、作用之大,絕不亞於科技發明。然而,中共在打敗國民黨後,組織革命的步驟就停滯了。中共組織是當今中國唯一完整的一個組織系統,離開了它,現有政權組織在經過充實和強化之前,是一個殘缺不全、先天不足、內部不自洽的系統,在村一級無所依託,在省和中央之間法律關係暧昧,無法自行有效運轉。面對這一國情,人們就不能僅根據黨的個別領導人或領導集團的政策正確與否來決定對整個黨組織的態度,而必須謹慎地、漸進地改變現有的黨政關係格局,讓政權體系離開黨組織的懷抱獨立成長起來⑩。

現在中國大陸除了中央政府外,還有省、地、縣、鄉、村五級地方行政建制;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還有一個下轄地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國家建設」在地方層次上已經完成。事實上,沒有任何一級地方建制是真正意義上的地方政府,能夠脱離中共的組織紐帶獨立有效地運轉。然而,筆者認為,「放眼世界,減少行政區劃的層次,普及地方自治,是一個歷史性的潮流;立足中國,確定適當的地方建制為自治體法人,是城市化、市場化、民主化的現實而又迫切的要求。實行地方自治的首要問題,是把各級地方行政建制劃分為地方自治體與非自治的地方行政體兩種類型。|⑩

具體而言,筆者主張在現階段實行兩級地方自治:第一級,將中央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省會城市、地級市和地區改組為都、府、州,確定為上級地方自治單位,簡稱「地方自治體」;第二級,以按新標準設立的市、鎮、鄉和坊(即現在大城市中的街道)為下級地方自治單位,簡稱「社區自治體」。兩級自治體均應制訂自治章程,自治機構和行政首長均應由居民直接選舉產生,自治機構均應享有地方立法權。兩級自治體均應有獨立的財政來源。個人所得稅的大部分作為中央財政的收入,營業稅(或消費稅)作為州財政的收入,財產稅作為基層財政的收入,同時也可對某些收入來源實行分成制。

三 未來方向:通過憲政民主建設「中華國族」

有些國人以「國家建設」程度的不足,作為中國緩行憲政民主的理由。殊不知,這種主張本身正是當前中國「國家建設」發展道路上的最大絆腳石。

(一) 走向憲政民主:中國「國家建設」的坐標點

憲政民主緩行論的支持理由之一就是中國民族國家建設 (nation-state building) 的過程尚未完結,貿然推行民主化會導致整個國家的分崩離析。然而,

10 | 二十一世紀評論

以多民族的存在以及諸多民族在國家認同上依然存在一些問題為由,認定民主 化進程必然帶來國家崩潰,是沒有充分依據的。印度有十六種官方語言,沒有 一個民族的人口超過全國人口的半數;菲律賓大大小小的島嶼上有説不清楚的 語言和民族,除了少數島嶼上建立過王朝外,多數菲律賓土著民族在西班牙人 殖民前還處於部落和酋邦社會。這些國家都沒有因為引進西方民主而崩潰,中 國又怎麼會輕易崩潰呢⑩?

其實,民族認同的問題即便存在,也構不成中國民族國家建設的障礙。梁 啟超一百年前對此就有樂觀的認知⑰:

蓋「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比諸任何事業皆倍極艱辛。……我國古代固有民族之複雜,不下歐洲,其受劣等民族之侵入蹂躏,則視北蠻之禍羅馬為尤酷。吾國民在此種環境之下,以三四千年間不斷的努力,始能使此世界中永遠有所謂「中華國民」者,龐然屹然,為人類一重鎮,此其事實可貴而至難能。……人類進化大勢,皆由分而趨合,我國民已將全人類四分之一合為一體,為將來大同世界預築一極強之基礎,其價值一也。凡大事業必由大國民創造,取精用宏,理有固然,徵諸史蹟,未始或忒。我國民植基既廣厚,將來發擴必洪大,其價值二也。

基於列祖列宗在「形成國民」方面的巨大成就,筆者進而指出:十九世紀末世界存在「幾個多民族、多宗教混合的軍事帝國:俄羅斯帝國、奧匈帝國、奧斯曼帝國、印度帝國和大清帝國」,到二十世紀末,「中國是唯一在原有疆域基本完整的基礎上實現現代轉型的國家」⑩。

以上引文都是要説明一點:中國在「民族國家認同」或者説「國家建設」的基礎點並不很低,與索馬里、阿富汗乃至菲律賓等國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中國大陸完全有可能像同一文化區的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一樣,平穩地實現憲政民主轉型。

(二) 走出「黨國制與邦聯制的纏繞政體 |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在「國制建設」方面與發達國家還有很大差距,現代科層制和公務員制度建設尚未完善,現代地方自治和社區自治體系尚未建立,全國統一的市場經濟體制和税收體制也有待健全。但是,更大的問題和隱患是在「國族建設」方面。中國朝野缺乏政治共識,基於普世價值觀的中華價值觀體系無從建立。憲法愛國主義的政治基礎和文化基礎尚未奠定,難以想像民主的台灣與專制的大陸能夠實現統一,而且不能完全排除中國大陸會出現蘇聯、南斯拉夫式的國家解體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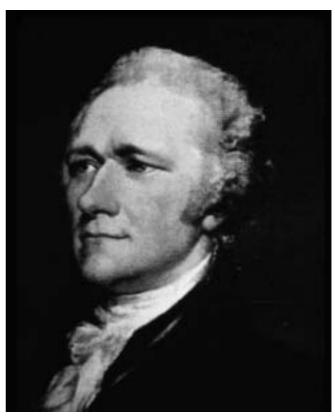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的基本政治制度脱胎於蘇維埃制度。「這種政體表面上看起來很強大,卻有一種內在的脆弱性,……是一種『玻璃桶』江山。」⑩根據蘇聯和南斯拉

夫憲法,其政體形態是鬆散的邦聯制,它們之所以能夠在一個時期內維持統一和強大,靠的是「黨國制與邦聯制的纏繞政體」。邦聯制是表,黨國制是裏;邦聯制是「明章程」,黨國制是「潛規則」。列寧式的黨是實行「鐵的紀律」的黨,其組織原則是「民主的」集中制(原俄文主詞是「集中制」,中文譯為「民主集中制」是不對的)。集中制的共產黨一旦解體,蘇維埃國家也隨即解體。中國雖然不曾在《憲法》中規定民族自治地區享有主權地位和包括自立權在內的民族自決權,但在制度安排上仍然使地方政府具有「主權內的主權」地位,因而其政體帶有強烈的邦聯制色彩。

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在《聯邦黨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 中曾指出,「主權內的主權這種政治怪物」,亦即以地方政府攔斷中央政府與個體公民之間的直接政治聯繫。由此造成的最大弊病就是國家的主權不是直接來自於人民而是來自於地方主權,中央政府不是向人民負責而是向地方政府負責,中央立法機構不是為每一個人立法而是為地方共同體立法。這在理論上荒謬不通,實踐上足以顛覆綱紀,毀壞社稷。聯邦黨人反覆強調,如果認為一個全國性政府必不可少,那就必須使全國共同體的權威直達每一公民,因為政府必須達及的唯一真正對象乃是公民本身②。《美國聯邦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的首句「我們美國人民」("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集中表達了聯邦黨人的基本政治理念,即美國作為一個政治社會,不再是由各地方權威當局所組成,而是直接由作為個人的每一公民個體所組成。也因此,

中央政府乃是每一公民個人的直接代表,而 非地方共同體當局的僕人。可以說,以「人 民主權」克制「主權內的主權」,就是聯邦黨 人力圖為奠定美國長治久安之道所作的最大 努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憲法》,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行類似於前南斯拉夫的「代表團制」,除了基層外,各級人大代表都通過間接選舉產生,造成國家的主權不是直接來自於人民而是來自於地方。這樣一種纏繞政體所造成的政改難題是:不改變黨國制就無法實行民主化,馬上廢除黨國制又可能出現地方主義泛濫甚至地方分立的局面。打破僵局的辦法是首先進行清除邦聯制痕迹的政體改革,實行使全國共同體的權威直達每一公民的全國性普選。根據梁啟超的説法,大選是最好的國民政治教育,也是最好的愛國主義教育。



美國憲法起草人之一漢密爾頓

中國並不是地方主義和民族問題最嚴重的國家,印度的多民族、多宗教、多官方語言問題就遠比中國複雜。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除了實行聯邦制或者地方自治,還需要在選舉法的層面作出相應的政體選擇。許多國家實行比例代表制、議會最低門檻制、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民把一張選票投給本選區的候選人,另一張選票投給政黨不分區候選人名單)等,鼓勵形成少數全國性大黨或競選聯盟,削弱鼓吹地方主義或民族主義勢力的政治能量。在確定中國憲政民主的大方向後,尚需學者和政治家仔細地斟酌、掂量和選擇最適合中國國情的政體形態。

自梁啟超引入「民族主義」概念後,中國一直存在着兩個不同的民族主義傳統②。一個是所謂「大民族主義」:「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諸族是也。……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另一個是所謂「小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②漢民族主義是一種血緣民族主義,一種文化民族主義。而只有走憲政主義和憲法愛國主義的道路,通過長期實行「大眾民主」的直接選舉制度,由每一公民個體直接面對中央政府,才能夠最終形成梁啟超在一百多年前在〈中國史敍論〉中所説的「中國民族」,或者本文所説的「中華國族」。

註釋

- ① 參見瓦爾德納 (David Waldner) 著,劉娟鳳、包剛升譯:《國家構建與後發展》 (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
- ②⑤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724-25:736。
- ③ 參見韋伯(Max Weber):〈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載拉斯曼(Peter Lassman)、斯佩爾斯(Ronald Speirs)編,閻克文譯:《韋伯政治著作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1-23。
- ④ 埃特曼(Thomas Ertman) 著,郭台輝譯:《利維坦的誕生——中世紀及現代歐洲早期的國家與政權建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⑥ 王思睿(當時署名):〈現代化與人類文明主流〉,《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2期, 頁1-12:收入陳子明:《三十年來的中國思潮》(《陳子明文集》,第二卷)(香港:世 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46-71。
- ⑦ 《闖將》是筆者為動員和組織1980年北京高校競選運動而撰寫的四萬餘字的中篇小説,曾在朋友中傳看:該小説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陳子明文集》,第十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66-125。
- ® 參見陳子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建議草案)〉、〈為把全國人大建設成最高國家機關而奮鬥——關於《建議草案》的幾點説明〉,此二件曾在高校競選運動中作為李盛平、王軍濤、陳子華、陳子明等人的競選文宣材料:後者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頁160-65。
- ⑨ 〈論國家機關行政幹部考任制度〉於1982年5月由中國勞動就業問題研究組印製成油印件,鉛印件首載《政治學研究通訊》,1984年第4期,後載李盛平、陳子明

編著:《職位分類與人事管理》(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75-90;另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頁308-20。

- ⑩ 楊百揆等:《西方文官系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其中由筆者撰寫的章節是「文官系統的結構」和「文官系統的激勵機制」: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頁377-79、380-404。
- ① 全書共十章,分別發表在1997至2002年的《戰略與管理》、《中國方域》等刊物,署名「華偉」、「于鳴超」、「丁超」、「沈延生」、「喻希來」等:收入陳子明:《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陳子明文集》,第七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
- ⑩ 沈延生(當時署名):〈村政的興衰與重建〉,《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6期, 頁1-34:〈中國鄉治的回顧與展望〉,《戰略與管理》,2003年第1期,頁52-66:收入 陳子明:《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頁451-533。
- ⑩ 華偉(當時署名):〈改造國家治理結構:劃分政府與治府〉,《領導者》,2010年2月號,頁78-82:收入陳子明:《中國道路:歷史與未來 內政與外交》(《陳子明文集》,第六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265-73。
- ⑩ 該書作為《我的辯護書》的附件,由律師帶出秦城,載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附:獄中自辯詞)》(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收入陳子明:《論中國改革與革命》(《陳子明文集》,第一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 104-266。
- ⑩ 華偉、于鳴超(當時署名):〈我國行政區劃改革的初步構想〉,《戰略與管理》, 1997年第6期,頁1-10:收入陳子明:《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頁1-25。
- ⑩ 陳子明:〈政治演化中的設計〉,首發於筆者主辦的「改造與建設——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該網站已被取締,現載於中國改革網,www.chinareform.net/2010/0310/13637.html:收入陳子明:《重新認識「舊社會」》(《陳子明文集》,第八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95-213。
- ⑩ 梁啟超:〈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六》,第十三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25-28。
- ⑩ 喻希來、吳紫辰(當時署名):〈世界新秩序與新興大國的歷史抉擇〉,《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2期,頁1-13;收入陳子明:《中國道路:歷史與未來 內政與外交》,頁178-205。
- ⑩ 參見王思睿(當時署名):〈被綁架的憲政:黨國與邦聯的纏繞政體〉,2004年首發於改造與建設——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現載於共識網,www.21ccom. 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001204700.html:收入陳子明:《後極權社會的兩種前景》(《陳子明文集》,第九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23-37。
- > 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杰伊(John Jay)、麥迪遜(James Madison)著,程逢知、在漢、舒遜譯:《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73-74。
- ② 陳大白(當時署名):〈民族主義的中國道路——評王小東對中國民族主義的言説〉,《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3期,頁98-104;收入陳子明:《三十年來的中國思潮》,頁194-207。
- ② 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説〉,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五冊 (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75-76、75。